

空運經營人證書

服務簡介

審批空運經營人證書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有意在本澳經營空運業並已在本澳有權限實體作商業註冊的機構可向民航局申辦空運經營人證書。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發出空運經營人證書。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民航活動法 - 第 4/2025 號法律〔2025 年 7 月 7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7 期第一組〕](#)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空運經營人證書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以信函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由公司負責人簽署之附函；
2.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ance of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AOC\) FS/APP/001](#))；
3.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並在申請表內授權民航局代查核則無須遞交)
4. 業務發展企劃書；
5. 財政資源狀況證明文件；
6. 對於定期航班服務，路線建議，包括地理軌道，最低飛行高度，目的地和備降機場包括儀表進近程序的數據，機場運行最低標準建議，導航和通訊設施；
7. 商業活動時間表；
8. 符合性聲明書；
9. 購買或租賃飛機、設施、訓練、服務的合約或意向書等文件；
10. 分專營合約（如適用）。

附註：除以上所需文件，其他所需遞交文件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AC/OPS/004](#) 附錄一。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按申請人計劃購置的航空器作計算，航空器獲許可最大總重量的費用如下：

不超過 2,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10,5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5,250 元，另加 10%印花稅。

2,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52,2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26,1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55,001 公斤至 100,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69,6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34,8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100,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52,5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超過 160,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210,0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待收到完整文件後才進行審批，所需時間則視乎情況而定。

手續概覽

空運經營人證書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必須於到期日前 45 日遞交申請。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以信函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請，並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現有空運經營人證明書及其運行規範副本；
 2.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Renewal/Variation of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AOC\) FS/APP/002](#))；
 3. 營運保險單副本；
 4. 定期航點列表及相關資料；
 5. 詳細符合性聲明書；
 6. 對違規所作的矯正措施之狀況；
 7. 最近期的公司財政資源狀況報告。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按申請人計劃購置的航空器作計算，航空器獲許可最大總重量的費用如下：

不超過 2,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10,5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5,250 元，另加 10%印花稅。

2,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52,2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26,1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55,001 公斤至 100,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69,6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 - 澳門幣 34,8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100,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52,5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超過 160,000 公斤：

申請人機隊最重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210,0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申請人機隊其他航空器類型，澳門幣 105,000 元，另加 10%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待收到完整文件後才進行審批，所需時間則視乎情況而定。

手續概覽

空運經營人證書 – 更改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必須於 30 日前遞交。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Renewal/Variation of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AOC\) FS/APP/002](#))及更改資料的相關文件。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200 元。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待收到完整文件後才進行審批，所需時間則視乎情況而定。
